



2023 年 年度报告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为拥有更高品质的在华外商独资银行

首先衷心感谢诸位对我们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一如既往的厚爱！

自古以来，中国与日本有着“一衣带水”的密切关系，相信今后两国的关系会愈加深入。作为日本的良好合作伙伴，中国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并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的引领者受到全球的关注。

我们三井住友银行把中国市场作为最重要的地区之一，自1982年在北京开设了中国大陆首个分支机构以来，一直力求积极拓展本地业务。2009年4月，中国本地法人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通过15年的成长发展，今后我行将以确立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为目标，切实扩大经营基础，并致力于实现人民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今后我们也将继续力争获得客户最大程度的信赖，充分发挥先进性、快速、建议及解决能力，立志成为在中国拥有最佳品质的外商独资银行。

希望今后能够得到诸位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2024年4月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	
4	企业社会责任	
6	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SMBC)简介	
7	商品和服务	
8	分支机构	
9	公司治理情况	
16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25	股权信息与关联交易情况	
26	年度重要事项	
27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1
	财务报表附注	11
	资本管理	6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4
	财务情况说明	93

“Five Values”

Integrity, Customer First, Proactive & Innovative,
Speed & Quality, Team “SMBC Group”

公司简介

由日本的三井住友银行全额出资成立的中国本地法人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开业。今年是我行成立15周年。

我们在“Five Values: Integrity, Customer First, Proactive & Innovative, Speed & Quality, Team 'SMBC Group'”的理念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 亿人民币
投资方	三井住友银行 全额出资
总行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3 楼
网点	总行、9 家分行、5 家支行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董事长	垣内隆
行长	横畑大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

沿革

- ◆ 2016 年 设立大连分行
- ◆ 2014 年 设立昆山支行
- ◆ 2014 年 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 ◆ 2012 年 设立重庆分行
- ◆ 2011 年 设立深圳分行
- ◆ 2011 年 设立常熟支行
- ◆ 2010 年 设立上海浦西支行
- ◆ 2010 年 设立沈阳分行
- ◆ 2009 年 设立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2008 年 设立北京分行
- ◆ 2007 年 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 2007 年 设立天津滨海支行
- ◆ 2004 年 设立杭州分行
- ◆ 1997 年 设立苏州分行
- ◆ 1996 年 设立沈阳代表处
- ◆ 1996 年 设立重庆代表处
- ◆ 1995 年 设立天津分行
- ◆ 1992 年 设立广州分行
- ◆ 1992 年 设立上海分行
- ◆ 1985 年 设立大连代表处
- ◆ 1984 年 设立天津代表处
- ◆ 1983 年 设立广州代表处
- ◆ 1983 年 设立上海代表处
- ◆ 1982 年 设立北京代表处

外部评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美国评级机构标准普尔 (S&P) 及中国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 对我的评级如下。

S&P		
主体信用评级	长期	A
	短期	A-1

中诚信	
主体信用评级	AAA

主要财务数据

我行拥有雄厚的资本，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指标标准值，保持良好的稳健性和安全性。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80	470.14	(150.34)
资产总计	1,368.86	1,480.77	(111.91)
吸收存款	905.89	935.58	(29.69)
负债合计	1,133.99	1,259.72	(125.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87	221.05	13.8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
营业收入	2,954.11	2,886.75	67.36
营业支出	(1,158.03)	(1,425.44)	267.41
利润总额	1,795.08	1,459.24	335.84
净利润	1,414.64	1,154.53	260.11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26.62%	20.64%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3%	19.80%	≥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3%	19.80%	≥7.5%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监管指标
存贷款比率	32.65%	46.58%	-
流动性比率	77.79%	74.57%	≥25%

※ 存贷款比率为根据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计算的人民币存贷比。

企业社会责任

<经营理念>

- (1) 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与顾客共同发展。
- (2) 通过发展中国地区事业,努力为中国社会做出更大贡献的同时,力求扩大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在中国的影响力并确立其品牌效应。
- (3) 在推进本土化的同时,创建重视交流,能让勤奋好学的员工充分发挥自身能力,且公正公平,并能感受到工作价值的工作环境。

<企业社会责任共同理念=“企业道德”>

(1) 贯彻客户至上原则

我行以成为能为客户提供良好支持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不断思考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来获得客户的满意度及信赖感。

(2) 坚持健全经营体制

我行根据责任自负原则,以成为坚持公正、透明且经营健全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维护与股东、客户、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健全关系,同时,通过高效、长期的业务运营与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坚持可持续发展,健全财务体制。

(3) 贡献于社会发展

我行以成为为社会的健全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清楚意识到企业的公共使命及社会责任,广泛致力于对内外经济及有益于产业稳定发展的业务运营,同时作为“良好企业市民”不断努力为社会做出贡献。

(4) 自由民主的企业文化

我行以成为全体员工引以为豪,热情从业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尊重人性,同时培养具有高度专业性的人才、营造自由民主的企业文化。

(5) 合规

我行以成为谨记法务合规的企业为目标。为此,我行在开展业务时,应谨记“企业道德”,同时确保对审计及检查的指摘进行迅速应对,确立我行遵纪守法、尊重社会惯例的企业形象。

我行在推进业务的同时,通过为①顾客②股东、市场③社会、环境④员工提供更多价值,立志为中国全体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奖学金项目

2024年我行分别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浙江大学及天津外国语大学6所高等院校设立了奖学金项目。

我行冠名高校奖学金项目自2008年起已成功开展16届，得到了各方良好反馈和积极响应。共有来自日语、金融、人文科学、新闻等专业的930名优秀学生获得了此项殊荣。今后我行将不断深化与全国知名高校的奖学金合作，从而在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人才的同时，通过这种方式体现与实践我行在中国本地的企业社会责任与价值。

2024年度奖学金授予情况

城市	大学
北京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苏州	苏州大学
杭州	浙江大学
天津	天津外国语大学



环保活动

本年度，我行各网点积极开展了各类环境保护及支援活动。如重庆、天津等分行进行环保宣传，在办公室内实施熄灯一小时、空调节约用电、外卖自带餐具等环保活动；天津分行则开展垃圾清扫活动，组织行员在公园清扫垃圾，以此来宣导保护绿色环境、共建绿色家园的生活理念。此外，为支持推进客户在ESG/SDGs方面的业务，我行于中国境内市场上成功筹组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以促进和支持相关企业在环境和社会活动中进行可持续的经济活动。今后我行也将继续致力于开展此类活动，为改善当地环境贡献微薄之力，为社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益捐赠

本年度，我行各网点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上海总行向发生地震的甘肃灾区捐款20万元人民币。母行集团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则捐款500万日元。此外，苏州分行积极响应慈善募捐活动，筹集善款并捐赠给慈善机构。杭州分行则加入帮扶孤儿成长的公益计划，成立志愿者服务队，结对资助困难儿童，致力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怀。今后我行也将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地区公益活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

我行承诺依照最高的道德标准经营业务，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致力于反对各种形式的贪污，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

我行已在营业场所、门户网站公示投诉联系方式。在总行等网点营业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客户意见箱、投诉建议小卡片(内含投诉举报电话、客户声音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从多方渠道积极搜集客户声音及群众意见。

我行以客户为中心、妥善有效应对、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我行坚持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我行对客户声音作出积极回应和报告，将客户需求融入日常操作和整体管理之中，确保以客户为中心的优质的银行服务品质，保持并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我行本着对客户的尊重，以最真诚的态度聆听客户声音并作出回应，准确识别客户的真实需求，通过公正、深入、全面的调查，明确事实和责任，及时、妥善、高效、透明、公平地加以解决。

我行在日常营运中注意倾听客户声音以便将其反映在银行管理决策中，同时主动采取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分享典型案例，不断改进银行产品、服务和措施，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 (SMBC) 简介

简介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资本金※	17,709亿日元
投资方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全额出资
总行所在地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1番2号
网点※	日本总行、分行共455家(支行、代理店等除外)
海外分行※	19家(支行、代表处除外)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6日
董事长	高岛 诚
行长	福留 朗裕 (截至2024年4月末)

※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MBC)，是由原樱花银行与原住友银行在2001年4月合并成立的银行。原樱花银行与原住友银行分别是三井集团与住友集团的核心金融机构，都各自拥有悠久的历史，2002年12月，三井住友银行成为通过股权转让成立的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MFG) 的一家子公司。

三井住友银行不仅拥有最广泛的海内外分支机构和不断推出新战略的能力，还拥有以其强大的集团公司阵营为后盾向社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作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与其他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子公司一起，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质量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简史

1876年 7月 私盟会社三井银行创立

1895年 11月 住友银行创立(私人经营)

1973年 10月 神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 10月 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相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990年 4月 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神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戸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 4月 太阳神戸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樱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4月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MBC)诞生

2002年 12月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
成立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MFG)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 10月 日兴 Cordial 证券(现：SMBC 日兴证券)成为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品和服务

丰富的商品和服务、支持在华事业发展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

切实把握在华客户需求，提供迅速且合身的金融服务。

银团贷款、房地产融资业务、并购贷款、ESG融资、项目融资

(投资银行业务部)

为了应对金融环境变化而出现的客户资金筹措多样化需求，以及为满足客户大规模的融资需求，我行成立了专门的队伍，积极为客户提供人民币、外币银团贷款、房地产融资、并购贷款、ESG融资及项目融资服务。

债券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部、资金交易部)

于上海总行成立专属部门，针对客户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发行需求，进行债券承销，提供直接融资方面的金融咨询服务。此外，我行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通报价机构，可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人民币债券报价服务。

资金交易业务、交易资金监管业务

(资金交易部、投资银行业务部)

拥有丰富的金融衍生工具，如差额交割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货币掉期以及各类期权产品，致力于为企业/机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利率/汇率避险方案。同时，我行根据在华客户资金运用的需求，开发资金监管业务，并提供各种各样的资金运用商品(如ESG存款等)。

金融交易业务

(金融交易银行部)

于上海总行成立专属部门，并于中国国内各网点配备结算业务担当，在根据当地客户需求策划、开发产品的同时，为其提供从引进服务至后续支持的一系列服务。以网上银行“SMAR&TS”为首，为支持客户在中国境内外的电子结算需求，提供各种各样的商品及服务。

贸易融资业务

(环球贸易融资部)

面向企业/机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结构性贸易金融解决方案，包括在进出口及内贸交易中利用应收账款提供服务/货物贸易项下的融资服务，提供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使用自有电子系统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平台支持供应链融资，同时还与出口信用机构合作提供出口信贷，给予中长期的贷款支持。

同业合作

(金融机构部、资金交易部)

我行面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结合同业金融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业务需求，不断加大同业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丰富我行同业金融业务内涵，可为合作伙伴提供本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多元化产品，并且借助三井住友银行金融集团的全球网络，为境内外金融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合作引荐业务

(企业银行总部 业务咨询部)

通过捕捉成长显著的在华非日系企业的业务需求，向其介绍具备竞争力的日企产品及技术，为客户创造业务合作的商机。同时，捕捉中国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需求，活用SMBC的全球网络，为其提供各国投资环境、行业概况、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为客户的境外投资提供各种支持。

咨询业务

(企业银行总部 业务咨询部)

为客户提供在华设立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业务重组、强化总部功能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人民币结算的建议等，根据客户不同业务发展阶段的各种需求，快速应对并积极提供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在华开展业务提供支持。另外，除向客户提供行业发展、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化的最新信息外，还就客户关心度较高的课题召开各种研讨会。

分支机构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

总分行 / 10 支行 / 5 合计 / 15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点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3 楼
电话: 86-(21)-3860-9000
传真: 86-(21)-3860-9999

上海浦西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建滔商业广场 5 号楼 7F01 室
电话: 86-(21)-2219-8000
传真: 86-(21)-2219-8199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3 楼 T30 室
电话: 86-(21)-2067-0200
传真: 86-(21)-3860-9999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
市府恒隆广场 1 座 1606 室
电话: 86-(24)-3128-7000
传真: 86-(24)-3128-7781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16 层 1601 室
电话: 86-(10)-5920-4500
传真: 86-(10)-5915-108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
津汇广场 2 座 12 楼
电话: 86-(22)-2330-6677
传真: 86-(22)-2319-2111

苏州分行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
苏州高新国际商务广场 12 楼
电话: 86-(512)-6606-6500
传真: 86-(512)-6606-8500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
国际大厦 16 楼
电话: 86-(512)-6288-5018
传真: 86-(512)-6288-5028

常熟支行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大道 33 号科创大厦 8 楼
电话: 86-(512)-5235-5553
传真: 86-(512)-5235-5552

昆山支行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
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601 室、605-608 室
电话: 86-(512)-3687-0588
传真: 86-(512)-6606-8500

杭州分行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 385 号
杭州嘉里中心 2 幢 5 楼
电话: 86-(571)-2889-1111
传真: 86-(571)-2889-669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2 楼
电话: 86-(20)-3819-1888
传真: 86-(20)-3810-202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3 层
电话: 86-(755)-2383-0980
传真: 86-(755)-2383-070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
国金中心 T1 办公楼 20 楼单元 1 及 15-18
电话: 86-(23)-8812-5300
传真: 86-(23)-8812-5301

大连分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
申贸大厦 4 楼 -A 室
电话: 86-(411)-3905-8500
传真: 86-(411)-3905-8599

公司治理情况

我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41号）），于2009年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改制的、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的唯一股东。成立至今，我行股东未曾发生过变化，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况，并且未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情况。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金融控股公司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是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3年度我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行非常良好，治理架构有效地发挥功能。2023年度董事会及各公司治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均良好。

（一）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我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除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或行长决定的事宜外本行的一切重要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1)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定；
- (2) 提交股东报告的决议以及股东决议的执行；
- (3) 本行行长提交的重要报告的决议、批准；
- (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及年度决算方案的制订；
- (5) 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制订；
- (6)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7) 增资、减资等资本政策方案的制订；
- (8)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发行方案的制订；
- (9) 本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企业形态变更、解散以及清算等方案的制订；
- (10) 章程修正案、董事会章程修正案的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程的审议批准；
- (11)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 风险容忍度、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政策的决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3) 设立分支行的决定；
- (14) 内部管理规则以及制度的决定；
- (15) 设置、变更以及废止内部管理机构的决定；
- (16) 行长、副行长及特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17) 行长、副行长及特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的决定；
- (18) 行长、副行长及特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事项的决定；
- (19)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20)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21) 员工福利保健重要方针的决定；
- (22) 本行重大股权变动事项方案的制订；
- (23) 本行财务重组事项方案的制订；
- (24) 本行公司治理运营情况的定期评估和完善；
- (25)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6)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27)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28) 本行资本规划的决定,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2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30)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3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及
- (3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2023年12月末, 我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执行董事6名, 执行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任命, 对股东负责。2023年度, 共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6次与临时董事会会议61次。

我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23年度 定期董事会 会议出席次数	2023年度 临时董事会 会议出席次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入江 浩	全年任职	6次	60次
副董事长	垣内 隆	全年任职	6次	58次
董事	品玉 雅敏	全年任职	6次	58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山本 利章	全年任职	6次	60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渡边 知纪	2023年6月27日至 2023年12月31日在任	3次	29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梅田 蓝	全年任职	6次	61次
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张 继文	全年任职	6次	61次
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彭 子杰	全年任职	6次	61次
原董事 (非执行董事)	福田 和弘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4月21日在任	2次	14次
原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丁 剑平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1月16日在任	3次	55次

【董事简历】

入江浩先生

于2020年4月就任我行董事长。于1988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 常务执行役員、东亚总裁、亚洲大洋洲统括部部长、执行役員、新加坡分行行长、金融产品咨询部门副责任役員以及批发业务部门副责任役員，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常务执行役員 东亚总裁。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 顾问，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顾问。

垣内隆先生

于2021年4月就任我行副董事长兼总行行长。于1990年4月加入太阳神户三井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 执行役員、东亚本部本部长、美洲营业第一部副部长、总行营业第三部次长、美洲营业第一一部分管部长、总行营业第十部部长，我行 董事、总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常务执行役員、亚洲大洋洲本部东亚地区总裁，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常务执行役員、亚洲大洋洲本部东亚地区总裁。

品玉雅敏先生

于2022年4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于2022年8月起兼任我行董事。于1993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总行经营计划部副部长、总行营业管理部部长、上海自贸区支行行长。

山本利章先生

于2021年7月就任我行董事。于1994年4月 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 经营计划部会长行室副室长、总行营业第十部总监、东亚统括部部长，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东亚企划部部长，我行董事会秘书、总行经营计划部部长。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 香港分行行长兼香港分行九龙支行支行长。

渡边知纪先生

于2023年6月就任我行董事。于1994年4月 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 美洲统括部副部长、国际统括部分管部长、东亚统括部分管部长、台北分行行长。现兼任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东亚企划部部长，三井住友银行 东亚统括部 部长，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梅田蓝女士

于2020年8月就任我行董事。于2002年7月 加入(株)日本综合研究所。曾任 (株)日本综合研究所 副主任研究员、主任研究员。现兼任日本综合研究所 创发战略中心 资深研究员。

张继文先生

于2020年4月就任我行独立董事。于1997年10月加入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兼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彭子杰先生

于2023年1月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曾任渣打银行集团香港零售银行业务战略部经理，毕博管理咨询中国区金融服务组高级经理及资金与投资管理和市场风险解决方案主管，大新金融集团(香港)营运设计和发展部门主管，德勤管理咨询中国区环球金融市场咨询合伙人。现兼任张家口金控集团外部高级顾问，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首都银行(中国) 独立董事。

【2023年度内离任董事简历】

福田和弘先生

于1991年4月 加入太阳神户三井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 香港分行副行长、大中华暨菲律宾企业银行副总裁、台北分行行长、东亚统括部部长，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执行役員、东亚企划部部长，我行 董事会秘书、总行经营计划部部长。于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我行董事，期间兼任三井住友银行 执行役員、香港分行行长、香港分行九龙支行支行长。

丁剑平先生

曾任日本一桥大学文部省 特别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 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富布赖特项目 高级研究员。于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期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 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二) 监事的工作情况及监事简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我行设监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任命,向股东汇报。2023年度蒲英治共列席6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并从监事的立场出发,认真审阅董事会资料,积极参与讨论,严格履行了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

就任职位	姓名	股东单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23年度定期董事会会议列席次数	2023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列席次数
监事	蒲英治	三井住友银行	全年任职	5次	57次

【监事简历】

蒲英治先生

于2022年8月就任我行监事。1996年4月加入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 Global Banking统括部业务系统企画室副室长、国际治理统括部副部长。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 数据管理部副部长。

(三)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 丁剑平 (Ding JianPing)

【工作情况】

丁剑平,于2018年5月9日正式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3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与5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有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了解、管理及审议内部审计相关的计划/结果、其他审计相关规定的变更等事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评估情况以及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及任命等事宜。

独立董事 张继文 (Zhang JiWen)

【工作情况】

张继文,于2020年4月11日正式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6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与6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有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及案件防控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了解、管理及审议内部审计相关的计划/结果、其他审计相关规定的变更等事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及任命等事宜以及有关案件防控的行内管理体制、相关排查结果等。

独立董事 彭子杰 (Pang, Tsz Kit Peter)

【工作情况】

彭子杰,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6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与6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有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了解、管理及审议内部审计相关的计划/结果、其他审计相关规定的变更等事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及任命等事宜以及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评估情况等。

三位独立董事均听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报告(*1),并在各会议上按需陈述具体的疑问、意见及建议。

(*1) 丁剑平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16日卸任我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张继文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日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子杰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日起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总行行长	垣内 隆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	品玉 雅敏	全年任职
首席风险控制官	品玉 雅敏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	和田 智岳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任
总行副行长	前原 政树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	上條 浩毅	全年任职
董事会秘书	加島 久明	全年任职
首席法务合规官	陈 浩	全年任职
首席内部审计官	五島 贵央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任
首席信息官	李 国宗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任
原总行副行长	石井 秋夫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在任
首席内部审计官	藤盛 耕嗣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在任
首席信息官	平野 宏一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在任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垣内隆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简历”中垣内隆先生的简历。

品玉雅敏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简历”中品玉雅敏先生的简历。

和田智岳先生

于2023年5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于1995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大阪总行营业第一部 总监, 我行 深圳分行行长。现兼任我行北京分行行长。

前原政树先生

于2021年8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于1992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 杭州分行行长、苏州分行行长。现兼任我行企业银行总部部长、总行企业银行第一部部长。

上條浩毅先生

于2022年10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于1993年6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加拿大三井住友银行副行长, 三井住友银行 总行营业第三部总监、欧洲营业第一部(杜塞尔多夫)副部长、三井住友银行欧洲 副行长。现兼任我行 总行企业银行第二部部长。

加島久明先生

于2021年7月就任我行董事会秘书。于2001年4月加入三井住友银行。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 东亚统括部副部长、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东亚企划部副部长, 我行 总行企划部部长。

陈浩先生

于2009年5月就任我行首席法务合规官。于2006年5月加入三井住友银行，担任中国统括部 法务合规处处长。曾任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首席合规法务总监。现兼任我行 总行法务合规部部长（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五岛贵央先生

于2023年8月就任我行首席内部审计官。于1994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信贷审批部部长、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现兼任我行 总行内部审计部部长。

李国宗先生

于2023年5月就任我行首席信息官。于2008年11月加入日本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 总行IT计划部总监。现兼任我行 总行IT计划部部长。

【2023年度离任高管简历】

石井秋夫先生

于2005年6月加入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 重庆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现兼任我行 北京分行行长。于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藤盛耕嗣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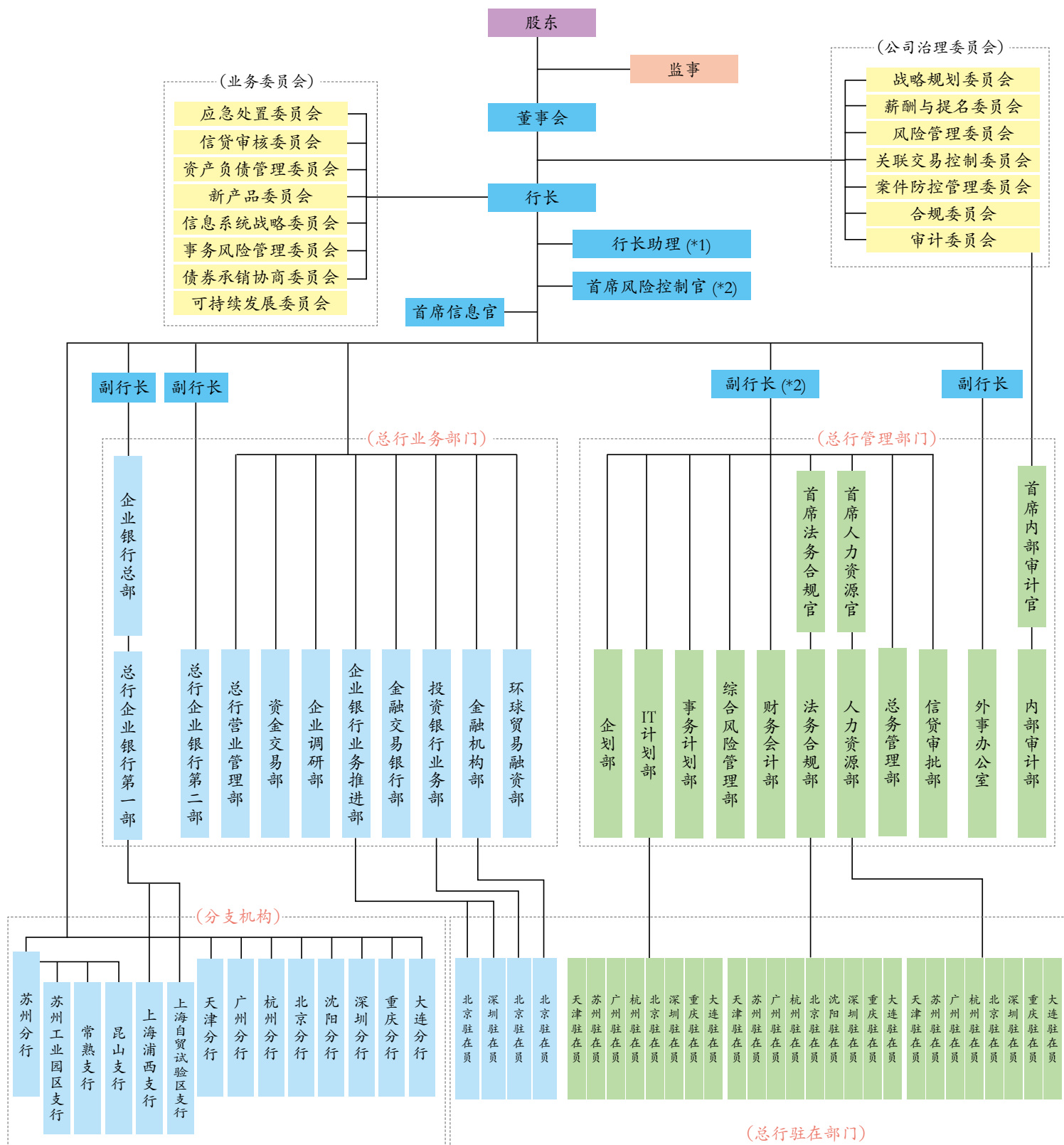
于1992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 总行经营计划部部长、重庆分行行长、董事、总行内部审计部分管部长，三井住友银行 东亚统括部分管部长、国际统括部分管部长。于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就任我行首席内部审计官兼内部审计部部长。

平野宏一郎先生

于1992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 总行系统运营计划部（2020年部门拆分，变更为IT计划部）部长。于2016年11月至2023年4月就任我行首席信息官，期间兼任我行 总行IT计划部部长，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IT计划部分管部长、东亚企划部分管部长。

(五) 总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组织架构图



(*1) 空缺 (*2) 兼任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概述

我行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首、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心、首席风险控制官、高级管理层和各相关委员会为主干、综合风险管理部为统筹、各风险主管部门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同时通过设置监事、定期实施内审和外审，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查漏补缺，形成了多层次、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的报告路线、频率和内容，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我行的风险管理状况，确保其了解并掌握银行日常业务中的风险情况，使各项风险方针得以切实运用，使我行风险管理体制紧密配合业务的发展，能够始终有效控制实际风险情况。

为保持稳健的运营，我行基于对经营环境的认识，结合战略方针和业务计划，建立了风险偏好，确保平衡收益的同时做到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此外，为持续监控我行抵御风险的能力，我行通过设置各类风险情景，定期对各类风险实施压力测试，并且从全面风险管理的角度，定期实施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以确保我行资本的充足性。另外，为提高全体员工在考虑风险和收益平衡的基础上，对于银行要承担的风险进行“认知、理解、讨论、行动”的企业文化的认识，我行创建了风险文化体制，通过风险管理方针的行内周知、获取风险管理相关信息体制的建立、风险相关培训的加强等方式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

目前我行管理的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含国别风险）、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含事务风险、系统风险、法律风险、人事风险、实物资产风险和第三方风险）、结算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等。我行综合风险管理部、事务计划部、IT计划部、企划部、法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总务管理部等分别负责相关风险的方针制定和日常管理。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以因债务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信用风险事件为起因，导致银行资产（包括表外资产）价值减少或灭失，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的信贷审批授权制度经董事会批准，授权予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及信贷审批部管理。信贷审核委员会是在行长授权下设立的独立工作机构，负责对授信政策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以及对超出信贷审批部部长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进行审议和批准等。该委员会由副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主管董事）、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及信贷审批部部长组成，由副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主管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重要的授信案件进行审议和决议；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对重要授信相关规定的制定、修订及废止进行商议；资产组合管理、运作等；向董事会提交应由董事会审批以及决议的对我行授信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信贷政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基本方针：建立信用风险控制体制，实现富有竞争力的信贷运营，充实审查体制，实现主动性审查业务，做到机动、灵活地应对环境变化，提升管理水平，保证资产质量，关注环境保护，

在可能造成环境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不提供信贷支持等。

我行信用风险的管理程序涉及以下几个内容：信用风险的综合性管理，信用风险的量化管理，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信贷审批权限与信贷责任等。

三、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通过行内信贷管理系统等进行信贷申请和信贷监管，以提高授信管理效率。同时，通过该系统记录债务人信息、授信案件信息，进行定性、定量的债务人信用风险分析和不良资产管理等。

2.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我行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分为债务人评级体系和案件评级体系，在行内信用评级的基础上，我行根据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强调应以债务人为第一还款来源、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实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下称“五级分类”）。

管理体制方面，我行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综合风险管理部、以及市场开发部门、信贷审批部等相关部门组成行内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制定了五级分类的专项管理制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则》。根据行内评级体系的划分，分别明确了行内非日系客户债务人评级体系、日系客户债务人评级体系、购入债权·证券化评级体系这三大类内部评级与五级分类之间的对应转换关系。

作业流程和方法方面，明确了五级分类的管理事项，包括首次分类、分类再确认、季度管理更新等作业的要求与流程。针对所有分类范围内的金融资产，要求在进行信贷监管（包括结算性监管和经常性监管）、信贷额度申请时，根据监管办法和行内规则中明确的判定标准和方法、使用判定作业表，进行五级分类判定。判定程序包括初分、认定、审批。

资产质量方面，我行目前授信资产质量良好，应实施风险分类的授信资产中没有不良资产，仅有各项贷款和表外资产中存在关注类资产，且占比较低。截至2023年12月末，我行关注类贷款率仅0.26%。

3.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和集中程度：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9 (1) (c)

(2)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9 (1) (d)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9 (1) (e)

(4)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9 (1) (f)

(5)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以及信用集中程度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以及信用集中程度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0 (2)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0 (3)

(6) 国别风险管理

根据我行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我行将各项贷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债券以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形成的资产等资产纳入国别风险敞口统计范围并设定行内国别风险限额。综合风险管理部至少每月对国别风险准备金进行计提、对国别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管；至少每季度对国别风险实施压力测试；至少每年对国别等级进行更新与调整，若特定国家或地区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则随时进行调整；至少每年对国别信贷额度进行重新审核，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发生显著变化等情况下，随时进行调整。我行定期向主管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国别风险暴露情况、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以及国别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若发生重大风险暴露（超净资本25%），则季度向监管当局提交风险暴露情况报告。

2023年末，结合我行自身体量与规模，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判断我行国别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0 (5)

5. 贷款重组情况：

我行在报告期内无贷款重组的情况。

6. 资产利润率：

下表列示了我行本年度的资产利润率。

审计调整后（基于审计报告）如下

监控指标	指标定义	报表计算结果
资产利润率	税后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0.99%

7. 贷款损失变动及拨备情况

参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年第7号）和《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三井中国2023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要求，2023年度我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12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1.5%。我行目前信贷组合整体质量良好，截至2023年末暂无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指标不适用；贷款拨备率为2.20%（口径为：贷款本金拨备/贷款本金余额），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其中规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业务目的、原则、定义、相关部门职责、具体管理内容、操作流程等。通过信贷审核委员会

对重要的授信案件进行审议和决议，以及信贷组合管理情况的报告等。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信用风险管理的各项事项进行审批。

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市场风险状况

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普遍存在于手续费收入等中间业务以外的、同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商品价格相关的所有资金业务，主要由于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向不利于银行的方向变动，引起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而蒙受损失。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授权下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对市场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符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原理。

在内部管理上，我行建立了由市场风险指标监控、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我行目前将其包含在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之中，统一设定风险限额、监测风险指标，进行良好的管理。

1.市场风险指标监控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考虑自有资本等的经营能力以及市场交易相关的业务运营方针等，设定了VaR监测线、头寸限额、损失额度/损失限额，进行市场风险指标管理。根据业务运营方针、环境等的变化进行调整，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2023年12月末，行内各市场风险指标的管理状况如下。

(1) 银行账簿

市场风险指标管理状况		2023/12/31		
		单位		
VaR 监测线		千人民币	51,320	
评价损益		千人民币	252,634	
头寸	净 BPV 全币种合计头寸 (利率银行账簿)	千美元 /bp	1,244	
	分币种净 BPV 头寸 (资金)	人民币	千人民币 /bp	△ 2,153
		美元	千美元 /bp	△ 9
		日元	千日元 /bp	△ 4,850
分币种净 BPV 头寸 (债券投资)		千人民币 /bp	△ 6,362	

(2) 交易账簿

市场风险指标管理状况		单位		2023/12/31
VaR 监测线		千人民币		10,773
评价损益		千人民币		36,368
头寸	总敞口头寸	千美元		10,983
		美元	千美元	△ 10,930
		日元	千日元	1,082,971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外汇)		千美元 /bp	34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利率交易账簿)		千美元 /bp	3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债券交易账簿)		千美元 /bp	△ 110
	全币种合计外汇 Gamma 头寸		千美元 /%	0
全币种合计外汇 Vega 头寸		千人民币 /%	338	

2. 压力测试

我行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以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为对象实施，其结果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三、 市场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上述各类市场风险指标的实际情况和分行头寸的监测情况，确认各市场风险指标没有超过所对应的限额/额度，制作各类指标管理报表，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

2.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市场风险的管理,可以分别控制管理资金方面利率相关交易和外汇买卖相关交易。控制管理外汇交易的系统可实时监控头寸情况，且控制系统均可输出管理报表。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事项进行审批。在日常管理上，通过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牵制机制，由综合风险管理部设定、监测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指标，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的现状。

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市场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金运用和筹措期间的不匹配以及非预期的资金流出等，资金筹措发生问题，清算日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或者被迫以显著高于通常的利率拆借资金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另外，由于负债质量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重叠度较高，我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下对其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授权下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行流动性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体现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原理。

在内部管理上，我行建立了由资金缺口限额监控、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1. 缺口限额监控

2023年初到2023年底，每月中下旬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我行整体所有币种合计资金缺口均在行内设定的风险限额范围内，流动性充裕，没有问题。

2. 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

我行建立了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该体制涵盖了人民币超额准备金目标余额和必要补充额度。

3. 应急计划

我行建立的应急计划由资金调度状况、外部环境等对应的各阶段构成。此外，若母行应急计划启动时，遵从其规定。

4. 压力测试

我行的压力测试是在存款流失、承诺性贷款额度下的提款、市场性融资枯竭等压力情况下，计算一定假设条件下通过到期日回收同业拆出、手头剩余现金、到期日回收贷款等对策，人民币和外币1个月后的资金净流出额。

三、流动性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资金缺口限额/额度的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在限额/额度内或有无异常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综合风险管理部还在每月召开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每季召开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告最近的限额/额度状况。

此外，我行还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报告。2023年12月末的情况如下。

报表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资产总计	888,015	490,801	1,348,041	2,145,868	4,267,455	3,615,883	925,694	1,000	13,682,757
表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负债合计	5,003,782	2,285,177	927,740	1,109,788	1,610,895	74,906	321,736	0	11,334,024
表外支出	0	0	0	2,651	161,248	205,384	0	0	369,283
到期期限缺口	-4,115,767	-1,794,375	420,301	1,033,429	2,495,312	3,335,592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4,115,767	-5,910,142	-5,489,841	-4,456,412	-1,961,100	3,822,664			
附注：活期存款 (不含财政性存款)	2,402	14,412	55,248	144,125	648,562	3,680,486			4,545,235

2.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从该系统中抽取数据，辅以记账系统相关数据，统计资金缺口额。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牵制机制，由综合风险管理部设定流动性风险相关限额，每日进行监控，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定期向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的现状。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事项进行审批。

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享有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的审批权，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则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将按照行内相关规定向主管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报告。

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计划并实施操作风险的主体政策和管理策略，并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进行全局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又将风险细分为事务、系统、法律、人事、实物资产和第三方等风险，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事务计划部、IT计划部、法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总务管理部等）对相关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银行的各项业务领域，包括前台、中台、后台各环节；其主要风险诱因包括：

①人员因素：内部欺诈、失职违规、知识/技能匮乏、核心雇员流失、违反用工法；

- ②内部流程：流程缺失、流程设计不完善、流程未被严格执行；
- ③外部事件：外部欺诈/ 盗窃、洗钱、业务外包、自然灾害、监管规定、恐怖威胁等；
- ④系统缺陷：数据/ 信息缺失、泄露、违反系统安全规定、系统设计/ 开发的战略风险、系统的稳定性/ 兼容性/ 适宜性出现问题等；

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①内部损失数据的收集管理；②业务经营环境和内部控制因素的收集；③操作风险自我评估；④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⑤操作风险资本的计量；⑥压力测试；⑦业务连续性管理；⑧外包业务管理；⑨事故和突发事件管理等。

三、操作风险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目前使用母行开发的SCOPE系统对内部损失数据进行收集管理，并使用本地开发的KRI数据分析系统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集中管理。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通过制定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银行事务运营实施全流程化管理，并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三维角度构建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前台、中台、后台职责分离、相互牵制。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事项进行审批。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操作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其他风险状况

一、 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并非单一的风险，我行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事务风险和系统风险管理的观点出发对其进行综合管理。

二、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我行在行内建立了主动管理合规风险的动态机制，包括了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我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我行业务规模以及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合规风险评估体制，旨在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以尽可能降低或控制合规风险。

三、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我行行为、我行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我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我行品牌价值，不利我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我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我行通过妥善管理各类风险，保护我行的良好声誉，从而推动我行持续、稳健、健康的运营与发展。

四、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形成经营战略和制定经营计划时，因业务环境或

与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的竞争力、法规的变更等产生的不确定性,以及基于这些情况而做出的经营判断和决策而引起的显性化的风险。

我行通过战略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管理报告的管理框架对战略风险进行管理。

五、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的统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监管当局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我行严格遵循监管当局发布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反洗钱要求嵌入行内相关管理及内控制度中。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合理配置资源,对本机构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预防洗钱风险,履行反洗钱义务。

银行内审部门通过定期审计对以上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股权信息与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本行为唯一股东，自2022年末至今，本行股东持股情况（100%）、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均无变化。

2、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2023年期间，本行唯一股东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一直保持着稳健的业务水平，外部评级良好。（以下披露内容仅限对本行有实质影响的两家公司/集团）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三井住友银行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资产总额	121,653.00	139,792.64
贷款	48,750.32	50,868.05
存款	77,513.07	82,073.11
所有者权益	3,822.67	6,612.11
资本充足率	13.97%	15.98%
税前利润	431.01	567.83
净利润	327.81	421.98
不良贷款率	0.52%	0.80%
评级信息	穆迪：P-1/A1/S 标准普尔：A-1/A/S 惠誉：F1/A-/S	穆迪：P-1/A1/S 标准普尔：-/A-/S 惠誉：F1/A-/S

（注）1.日本财政年度为当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2.上表中数据分别为截至2023年3月末三井住友银行的单体数据和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合并数据；

3.汇率折算按2023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中间价统一折算。

3、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合计人民币70,807.86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2.94%，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根据监管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不适用授信比例规定。

此外，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共计367笔，合计人民币31,906.34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共计135笔，合计人民币686,510.61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条件进行。

更多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请参考“财务报表”。

4、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内无股权出质情况。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3年1月，经股东提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彭子杰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职。

2023年6月，经股东提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渡边知纪就任本行董事之职。

年度重要事项

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2023 年度、本行未发生任何股东变动情况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我行2023 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行长变更

2024年4月, 我行董事长变更为垣内隆, 行长变更为横畑大。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0639 号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0639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0639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陈嘉康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财务报表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0,850,461,674.84	11,966,843,462.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5,568,771,741.98	5,699,671,109.78
拆出资金	7	27,947,943,933.18	42,011,580,650.40
衍生金融资产	8	2,382,468,058.75	2,365,147,09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406,744,179.21	6,428,397,89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1,979,675,465.73	47,014,285,971.1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1,086,506,590.45	624,078,077.95
- 其他债权投资	12	55,515,395,359.77	31,167,694,446.30
固定资产	13	91,117,657.60	65,883,365.96
在建工程	14	183,961,867.25	186,881,324.73
使用权资产		93,925,665.94	152,757,224.11
无形资产	15	127,193,152.81	51,429,0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77,390,456.35	118,261,219.48
其他资产	17	475,145,084.69	223,770,060.05
资产总计		<u>136,886,700,888.55</u>	<u>148,076,680,919.9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812,593,714.61	2,821,941,609.70
拆入资金	20	6,014,589,900.15	12,107,834,138.00
衍生金融负债	8	2,578,609,055.99	2,510,555,248.47
吸收存款	21	90,589,420,901.06	93,558,000,878.43
存款证	22	9,397,350,109.21	9,110,148,88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75,067,837.81	750,780,098.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	4,018,036,485.54
应付职工薪酬	25	18,087,620.53	16,133,722.29
应交税费	26	202,352,620.54	256,990,074.00
预计负债	27	151,183,288.15	103,852,682.23
租赁负债		89,834,722.67	148,116,261.56
其他负债	28	1,070,386,003.11	569,748,329.45
负债合计		<u>113,399,475,773.83</u>	<u>125,972,138,411.1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	(28,475,779.86)	3,483,573.45
盈余公积	31	1,231,988,616.46	1,090,524,420.54
一般风险准备	32	2,069,922,733.79	2,069,922,733.79
未分配利润		10,213,789,544.33	8,940,611,78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7,225,114.72	22,104,542,50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886,700,888.55	148,076,680,919.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22日获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签出。

垣内隆

垣内隆
行长

品玉雅敏

品玉雅敏
副行长

吴念东

吴念东
财务会计部部长



刊载于第11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954,106,529.46	2,886,748,374.48
利息净收入	34	1,917,649,737.84	1,712,507,631.75
利息收入		3,752,548,069.51	3,422,446,970.94
利息支出		(1,834,898,331.67)	(1,709,939,339.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8,222,358.51	83,997,614.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1,782,415.39	181,111,229.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560,056.88)	(97,113,615.53)
投资收益	36	52,873,520.20	80,618,94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	9,088,144.51	5,714,655.80
汇兑收益		949,379,585.76	996,221,470.20
其他收益		6,867,865.71	7,650,318.59
资产处置收益		25,316.93	37,742.52
营业支出		(1,158,031,314.08)	(1,425,435,145.36)
税金及附加		(20,163,571.05)	(22,147,788.66)
业务及管理费	38	(1,340,857,040.34)	(1,303,890,007.9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39	203,209,297.31	(99,397,348.73)
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00)	-
营业利润		1,796,075,215.38	1,461,313,229.1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营业利润		1,796,075,215.38	1,461,313,229.12
加: 营业外收入		63,824.16	201,593.45
减: 营业外支出		(1,060,716.32)	(2,278,318.73)
利润总额		1,795,078,323.22	1,459,236,503.84
减: 所得税费用	40	(380,436,364.00)	(304,702,341.24)
净利润		1,414,641,959.22	1,154,534,162.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637,071.26)	(95,178,806.7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22,282.05)	20,098,219.18
综合收益总额		<u>1,382,682,605.91</u>	<u>1,079,453,575.0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15,115,021,477.4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4,324,246.20	1,636,213,076.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6,249,625.49	3,062,250,979.2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8,706,324.1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920,492,333.30	741,188,857.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806,788,82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755,096.16	1,449,579,51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9,842,778.56	10,804,727,582.5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		-	(2,974,690,455.22)
同业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存款证 净减少额		(2,632,768,230.34)	(4,976,908,304.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2,669,851.2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928,774,454.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75,700,000.00)	(194,3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8,780,190.05)	(1,623,811,07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239,567.03)	(791,431,41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622,073.13)	(413,922,451.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35,226.84)	(481,145,6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5,189,593.02)	(11,456,209,388.76)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现金流量净额	42(1)	15,554,653,185.54	(651,481,806.1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23,627,861.38	51,526,184,55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911,816.68	730,400,40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490.31	62,72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250,147,168.37</u>	<u>52,256,647,684.8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469,593,799.32)	(54,611,767,890.64)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08,288.33)	(97,160,46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651,302,087.65)</u>	<u>(54,708,928,356.2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401,154,919.28)</u>	<u>(2,452,280,671.3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198,131,600.00	16,501,066,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98,131,600.00</u>	<u>16,501,066,320.00</u>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0,000,000.00)	(16,32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5,548,766.20)	(86,080,68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35,548,766.20)</u>	<u>(16,406,080,682.36)</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37,417,166.20)</u>	<u>94,985,637.64</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55,833.19)	914,247,53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2(2)	(9,129,474,733.13)	(2,094,529,308.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7,699,971.66	38,392,229,280.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	<u>27,168,225,238.53</u>	<u>36,297,699,971.6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3,483,573.45	1,090,524,420.54	2,069,922,733.79	8,940,611,781.03	22,104,542,508.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31,959,353.31)	-	-	1,414,641,959.22	1,382,682,605.91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41,464,195.92	-	(141,464,195.92)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31,959,353.31)	141,464,195.92	-	1,273,177,763.30	1,382,682,605.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28,475,779.86)	1,231,988,616.46	2,069,922,733.79	10,213,789,544.33	23,487,225,114.7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78,564,160.97	975,071,004.28	2,069,922,733.79	7,901,531,034.69	21,025,088,933.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75,080,587.52)	-	-	1,154,534,162.60	1,079,453,575.08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15,453,416.26	-	(115,453,416.26)	-
上述1至2小计	-	(75,080,587.52)	115,453,416.26	-	1,039,080,746.34	1,079,453,575.0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3,483,573.45	1,090,524,420.54	2,069,922,733.79	8,940,611,781.03	22,104,542,508.81

刊载于第11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中国)”或“本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08年10月16日批准,三井住友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原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改制为由三井住友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三井住友(中国)的相应的下属分行,保留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并将其原上海分行、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的债权、债务和业务(保留在保留分行的除外)转入三井住友(中国)和其下属分行及分支机构。2009年4月27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已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对外营业。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于2014年9月18日经本行董事会通过,并于2015年3月10日经原银监会《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复[2015]212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012H231000001,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7334743W。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1楼、12楼、13楼。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3(4)(d)）除外。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3(14)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3(4)(g)）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纳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27）。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5 - 20 年	-	5.00% - 40.00%
运输设备	6 年	-	16.67%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摊销年限为 5 年。本行至少在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部分无期限高尔夫会籍。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摊销年限为 5 至 10 年。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长期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行至少每年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本行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49(1)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投资多个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22)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行自2023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行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行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行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6% -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2%。

(2) 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2年：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23年	2022年
现金		283,011.69	571,172.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6,074,771,403.23	7,196,175,646.9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869,234,449.19	4,431,914,883.88
-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887,227,688.34	334,176,913.97
- 财政性存款	(4)	15,961,370.38	615,000.00
小计		10,847,477,922.83	11,963,453,617.42
应计利息		2,983,752.01	3,389,845.04
合计		10,850,461,674.84	11,966,843,462.46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行需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按照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签约情况缴存的款项。
- (4) 财政性存款是指本行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代理国库缴税缴费业务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存放银行款项			
- 中国境内		3,731,991,899.14	3,773,199,261.94
- 中国境外		596,316,879.27	1,169,768,631.91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 中国境内		1,236,532,863.44	754,021,154.52
小计		5,564,841,641.85	5,696,989,048.37
应计利息		8,943,250.31	6,328,865.73
减：减值准备	18	(5,013,150.18)	(3,646,804.32)
合计		5,568,771,741.98	5,699,671,109.7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7 拆出资金

	附注	2023年	2022年
拆放银行款项			
- 中国境内		4,838,162,100.00	4,499,528,716.16
- 中国境外		4,859,617,599.24	9,821,755,590.5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 中国境内		18,167,852,190.84	27,602,752,530.74
小计		27,865,631,890.08	41,924,036,837.48
应计利息		140,308,180.93	167,958,561.88
减：减值准备	18	(57,996,137.83)	(80,414,748.96)
合计		27,947,943,933.18	42,011,580,650.40



8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名义金额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掉期合约	235,984,043,932.33	2,230,348,175.73	(2,373,378,758.18)
- 远期外汇合约	12,663,854,201.43	60,836,468.33	(142,961,497.65)
- 货币期权合约	4,230,521,090.85	26,487,366.67	(16,672,009.07)
- 货币掉期合约	813,725,835.40	12,561,851.89	(7,365,098.71)
小计	253,692,145,060.01	2,330,233,862.62	(2,540,377,363.6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3,595,737,412.00	52,234,196.13	(38,231,692.38)
合计	257,287,882,472.01	2,382,468,058.75	(2,578,609,055.99)
	2022年		
	名义金额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掉期合约	180,666,660,162.47	2,220,382,041.13	(2,297,064,558.25)
- 远期外汇合约	10,933,125,098.98	86,298,951.15	(160,633,698.51)
- 货币掉期合约	920,900,364.00	15,830,760.54	(12,401,609.85)
- 货币期权合约	454,580,946.35	1,461,415.03	(3,954,479.42)
小计	192,975,266,571.80	2,323,973,167.85	(2,474,054,346.0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约	1,021,950,552.00	41,173,922.96	(36,500,902.44)
合计	193,997,217,123.80	2,365,147,090.81	(2,510,555,248.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	1,445,00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407,092,000.00	4,985,065,000.00
小计		407,092,000.00	6,430,065,000.00
应计利息		68,257.62	1,548,249.20
减：减值准备	18	(416,078.41)	(3,215,352.01)
合计		406,744,179.21	6,428,397,897.19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3年	2022年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1,092,000.00	2,097,548,000.00
政府债券		196,000,000.00	4,332,517,000.00
小计		407,092,000.00	6,430,065,000.00
应计利息		68,257.62	1,548,249.20
减：减值准备		(416,078.41)	(3,215,352.01)
合计		406,744,179.21	6,428,397,897.19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2,012,854,762.89	46,185,042,090.75
- 贴现		471,445,500.12	1,440,026,379.35
小计		32,484,300,263.01	47,625,068,470.10
应计利息		214,094,155.76	331,528,989.7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	(718,718,953.04)	(942,311,488.71)
合计		31,979,675,465.73	47,014,285,971.1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融业	12,093,526,040.72	37%	14,311,467,007.47	30%
制造业	10,314,954,678.77	32%	18,181,912,585.85	38%
批发和零售业	4,027,251,468.87	13%	9,039,417,966.10	19%
房地产	3,353,099,825.12	10%	2,374,353,292.30	5%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061,244,738.03	6%	2,439,308,140.02	5%
其他	634,223,511.50	2%	1,278,609,478.36	3%
小计	32,484,300,263.01	100%	47,625,068,470.10	100%
应计利息	214,094,155.76		331,528,989.72	
减：贷款减值准备	(718,718,953.04)		(942,311,488.71)	
合计	31,979,675,465.73		47,014,285,971.11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市	12,242,381,133.25	37%	16,187,313,789.48	34%
江苏省	5,008,555,305.44	15%	5,738,077,561.07	12%
广东省	4,091,641,096.77	13%	6,802,295,907.76	15%
天津市	3,935,890,009.56	12%	6,670,554,079.12	14%
浙江省	2,688,166,328.17	8%	4,793,472,839.45	10%
山东省	876,000,369.80	3%	1,041,541,611.18	2%
北京市	831,833,428.95	3%	1,002,031,019.77	2%
重庆市	665,279,978.81	2%	2,049,109,214.77	4%
其他地区	2,144,552,612.26	7%	3,340,672,447.50	7%
小计	32,484,300,263.01	100%	47,625,068,470.10	100%
应计利息	214,094,155.76		331,528,989.72	
减：贷款减值准备	(718,718,953.04)		(942,311,488.71)	
合计	31,979,675,465.73		47,014,285,971.11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3年	2022年
信用贷款	17,804,577,187.62	30,338,422,963.22
保证贷款	11,533,153,868.77	15,300,823,576.35
质押贷款	2,870,268,463.62	1,985,821,930.53
抵押贷款	276,300,743.00	-
小计	32,484,300,263.01	47,625,068,470.10
应计利息	214,094,155.76	331,528,989.72
减：贷款减值准备	(718,718,953.04)	(942,311,488.71)
合计	31,979,675,465.73	47,014,285,971.11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在1笔逾期贷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无),逾期天数3个月以内,担保方式为质押。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889,413,272.29	52,898,216.42	-	942,311,488.7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7,091,838.54	(17,091,838.54)	-	-
- 至第二阶段	(93,617,215.78)	93,617,215.78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275,459,334.14)	51,866,798.47	-	(223,592,535.67)
年末余额	537,428,560.91	181,290,392.13	-	718,718,953.04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808,403,469.92	80,698,399.49	-	889,101,869.4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430,760.03	(15,430,760.03)	-	-
- 至第二阶段	(27,966,615.35)	27,966,615.35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转回)	93,545,657.69	(40,336,038.39)	-	53,209,619.30
年末余额	889,413,272.29	52,898,216.42	-	942,311,488.71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3年</u>	<u>2022年</u>
债券	<u>1,086,506,590.45</u>	<u>624,078,077.95</u>

12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金融资产类型及发行机构分析

	注释	<u>2023年</u>	<u>2022年</u>
<i>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i>			
债券			
- 中国政府		16,678,490,010.00	12,853,535,420.00
- 政策性银行		12,292,308,010.00	520,430,38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96,706,470.00	1,960,523,280.00
- 商业银行		40,022,880.00	-
- 其他企业		<u>1,556,337,531.42</u>	<u>1,652,229,194.58</u>
小计		<u>32,963,864,901.42</u>	<u>16,986,718,274.58</u>
同业存单			
- 商业银行		<u>13,189,172,050.00</u>	<u>3,997,732,400.00</u>
资产支持证券			
	(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122,300,793.96	8,465,656,190.35
- 其他企业		<u>762,749,363.37</u>	<u>1,520,649,772.92</u>
小计		<u>8,885,050,157.33</u>	<u>9,986,305,963.27</u>
应计利息		<u>477,308,251.02</u>	<u>196,937,808.45</u>
合计	(4)	<u>55,515,395,359.77</u>	<u>31,167,694,446.30</u>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70,438,828.39	1,208,777.50	-	71,647,605.8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307,760.82)	5,307,760.8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4,287,006.43)	1,190,630.37	-	(3,096,376.06)
年末余额	60,844,061.14	7,707,168.69	-	68,551,229.83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44,849,980.32	-	-	44,849,980.3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11,149.41)	411,149.41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5,999,997.48	797,628.09	-	26,797,625.57
年末余额	70,438,828.39	1,208,777.50	-	71,647,605.89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本行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为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本行对这些结构化主体没有控制, 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外, 本行没有在其他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参见附注23(2))。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8,243,550.83	2,218,047.00	240,461,597.83
在建工程转入	17,558,781.57	-	17,558,781.57
本年增加	12,529,829.09	-	12,529,829.09
本年减少	(41,610,880.24)	(357,800.00)	(41,968,680.2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6,721,281.25	1,860,247.00	228,581,528.25
在建工程转入	44,333,379.08	-	44,333,379.08
本年增加	7,642,054.27	-	7,642,054.27
本年减少	(9,441,176.88)	-	(9,441,176.8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9,255,537.72	1,860,247.00	271,115,784.72
减：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6,318,466.19)	(2,218,047.00)	(178,536,513.19)
本年计提	(26,105,344.63)	-	(26,105,344.63)
本年减少	41,585,895.53	357,800.00	41,943,695.5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0,837,915.29)	(1,860,247.00)	(162,698,162.29)
本年计提	(26,321,417.24)	-	(26,321,417.24)
本年减少	9,021,452.41	-	9,021,452.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8,137,880.12)	(1,860,247.00)	(179,998,127.12)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91,117,657.60	-	91,117,657.60
2022年12月31日	65,883,365.96	-	65,883,365.9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无)。



14 在建工程

	<u>在建工程</u>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0,119,356.28
本年增加	79,415,753.47
本年转出	
- 固定资产	(17,558,781.57)
- 无形资产	(34,743,491.53)
- 长期待摊费用	<u>(351,511.92)</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6,881,324.73
本年增加	172,639,014.41
本年转出	
- 固定资产	(44,333,379.08)
- 无形资产	(111,435,103.26)
- 长期待摊费用	<u>(19,789,989.55)</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183,961,867.25</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无)。



15 无形资产

	软件	高尔夫会籍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8,489,061.76	3,942,148.64	252,431,210.40
在建工程转入	34,743,491.53	-	34,743,491.53
本年增加	4,510,352.37	35,800.00	4,546,152.37
本年减少	(718,347.83)	(235,842.39)	(954,190.2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7,024,557.83	3,742,106.25	290,766,664.08
在建工程转入	111,435,103.26	-	111,435,103.26
本年增加	270,443.37	-	270,443.37
本年减少	(29,275,605.70)	-	(29,275,605.7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9,454,498.76	3,742,106.25	373,196,605.01
减：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4,872,903.68)	(810,211.27)	(205,683,114.95)
本年增加	(33,101,504.98)	(92,338.80)	(33,193,843.78)
本年减少	718,347.83	-	718,347.8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7,256,060.83)	(902,550.07)	(238,158,610.90)
本年增加	(35,627,085.73)	(94,327.71)	(35,721,413.44)
本年减少	29,275,605.70	-	29,275,605.7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3,607,540.86)	(996,877.78)	(244,604,418.64)
减：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余额	-	(1,179,033.56)	(1,179,033.56)
本年计提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1,179,033.56)	(1,179,033.56)
本年计提	-	(220,000.00)	(220,0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1,399,033.56)	(1,399,033.56)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25,846,957.90	1,346,194.91	127,193,152.81
2022年12月31日	49,768,497.00	1,660,522.62	51,429,019.6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注释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5,089,290.58	20,823,660.55	774,094.01	86,687,045.14
公允价值变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741.67)	60,334.69	-	(192,406.98)
- 衍生金融工具		36,352,039.42	12,683,209.89	-	49,035,249.31
- 其他债权投资		16,750,710.33	-	9,879,023.75	26,629,734.08
应付职工薪酬		1,280,814.77	396,369.91	-	1,677,184.68
预提费用		-	14,500,256.76	-	14,500,256.76
其他	(1)	(958,893.95)	12,287.31	-	(946,606.64)
合计		<u>118,261,219.48</u>	<u>48,476,119.11</u>	<u>10,653,117.76</u>	<u>177,390,456.35</u>
	注释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0,221,106.92	41,567,590.05	(6,699,406.39)	65,089,290.58
公允价值变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525.65)	(75,216.02)	-	(252,741.67)
- 衍生金融工具		(37,777,924.39)	74,129,963.81	-	36,352,039.42
- 其他债权投资		(14,975,558.58)	-	31,726,268.91	16,750,710.33
应付职工薪酬		1,143,637.64	137,177.13	-	1,280,814.77
其他	(1)	582,236.91	(1,541,130.86)	-	(958,893.95)
合计		<u>(20,984,027.15)</u>	<u>114,218,384.11</u>	<u>25,026,862.52</u>	<u>118,261,219.48</u>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3,481,416.49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063,065.32元)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22,458,680.67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7,029,065.39元)。



17 其他资产

		<u>2023年</u>	<u>2022年</u>
待清算款项		279,718,310.00	147,159,000.00
应收母行合作费		104,795,656.11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724,566.80	15,033,182.42
存出保证金		30,081,311.97	29,550,943.18
应收垫付款项		17,975,211.75	19,501,646.65
其他		10,850,575.43	12,525,287.80
		<u>475,145,632.06</u>	<u>223,770,060.05</u>
小计		475,145,632.06	223,770,060.05
减：减值准备	18	<u>(547.37)</u>	<u>-</u>
合计		<u>475,145,084.69</u>	<u>223,770,060.05</u>

18 资产减值准备

<u>减值资产项目</u>	<u>2023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 / (转回)</u>	<u>本年转销及其他</u>	<u>2023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46,804.32	1,366,345.86	-	5,013,150.18
拆出资金	80,414,748.96	(22,418,611.13)	-	57,996,13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5,352.01	(2,799,273.60)	-	416,07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2,311,488.71	(223,592,535.67)	-	718,718,953.04
其他债权投资	71,647,605.89	(3,096,376.06)	-	68,551,229.83
无形资产	1,179,033.56	220,000.00	-	1,399,033.56
其他资产	-	547.37	-	547.37
预计负债	103,852,682.23	47,330,605.92	-	151,183,288.15
合计	<u>1,206,267,715.68</u>	<u>(202,989,297.31)</u>	<u>-</u>	<u>1,003,278,418.37</u>

<u>减值资产项目</u>	<u>2022年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销及其他</u>	<u>2022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67,498.91	179,305.41	-	3,646,804.32
拆出资金	80,233,004.23	181,744.73	-	80,414,7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211.47	3,023,140.54	-	3,215,35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101,869.41	53,209,619.30	-	942,311,488.71
其他债权投资	44,849,980.32	26,797,625.57	-	71,647,605.89
无形资产	1,179,033.56	-	-	1,179,033.56
预计负债	87,846,769.05	16,005,913.18	-	103,852,682.23
合计	<u>1,106,870,366.95</u>	<u>99,397,348.73</u>	<u>-</u>	<u>1,206,267,715.68</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23年</u>	<u>2022年</u>
银行存放款项		
- 中国境外	118,802,859.73	98,246,064.69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中国境内	2,691,421,978.08	2,717,876,220.59
- 中国境外	-	2,631,267.26
小计	2,810,224,837.81	2,818,753,552.54
应计利息	2,368,876.80	3,188,057.16
合计	<u>2,812,593,714.61</u>	<u>2,821,941,609.70</u>

20 拆入资金

	<u>2023年</u>	<u>2022年</u>
银行拆入款项		
- 中国境外	4,988,155,932.91	11,670,571,557.34
- 中国境内	1,000,000,000.00	380,000,000.00
应计利息	26,433,967.24	57,262,580.66
合计	<u>6,014,589,900.15</u>	<u>12,107,834,138.00</u>



21 吸收存款

	<u>2023年</u>	<u>2022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5,438,220,343.68	46,435,827,050.95
- 个人客户	4,173,721.05	6,870,279.54
小计	<u>45,442,394,064.73</u>	<u>46,442,697,330.49</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4,157,616,896.88	46,220,678,754.90
- 个人客户	419,977.27	412,347.01
小计	<u>44,158,036,874.15</u>	<u>46,221,091,101.91</u>
其他存款		
- 存入保证金	632,673,885.83	575,589,510.27
- 应解汇款	2,257,176.13	5,623,147.61
小计	<u>634,931,061.96</u>	<u>581,212,657.88</u>
应计利息	<u>354,058,900.22</u>	<u>312,999,788.15</u>
合计	<u>90,589,420,901.06</u>	<u>93,558,000,878.43</u>

22 存款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155笔已发行的存款证(2022年12月31日:191笔),利率区间为1.90%至2.30%(2022年12月31日:1.85%至2.30%),期限为3个月至1年(2022年12月31日:6个月至1年)。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u>2023年</u>	<u>2022年</u>
银行		
- 中国境内	475,000,000.00	750,700,000.00
应计利息	<u>67,837.81</u>	<u>80,098.36</u>
合计	<u><u>475,067,837.81</u></u>	<u><u>750,780,098.36</u></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23年</u>	<u>2022年</u>
政府债券	475,000,000.00	750,700,000.00
应计利息	<u>67,837.81</u>	<u>80,098.36</u>
合计	<u><u>475,067,837.81</u></u>	<u><u>750,780,098.36</u></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10,900,720.00元)(参见附注12(4))。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u>2023年</u>	<u>2022年</u>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018,036,485.54

已发行债务证券(未含应计利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2023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已发行同业存单	<u>4,018,036,485.54</u>	<u>1,198,131,600.00</u>	<u>(5,230,000,000.00)</u>	<u>13,831,914.46</u>	<u>-</u>
	<u>2022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折溢价摊销</u>	<u>年末余额</u>
已发行同业存单	<u>3,740,185,494.59</u>	<u>16,501,066,320.00</u>	<u>(16,320,000,000.00)</u>	<u>96,784,670.95</u>	<u>4,018,036,485.54</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发行债务证券(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为22笔期限为1个月至6个月同业存单)。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23年	2022年
短期薪酬	(1)	11,378,881.81	11,010,463.2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6,708,738.72	5,123,259.09
合计		18,087,620.53	16,133,722.29

(1) 短期薪酬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10,463.20	587,759,820.12	(587,391,401.51)	11,378,881.81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1,765,037.95	(31,765,037.95)	-
工伤保险费	-	614,133.05	(614,133.05)	-
生育保险费	-	1,313,401.83	(1,313,401.83)	-
住房公积金	-	30,928,448.56	(30,928,448.56)	-
工会经费和人员培训费	-	11,505,748.19	(11,505,748.19)	-
住房补贴	-	41,396,103.43	(41,396,103.43)	-
其他短期薪酬	-	16,452,270.64	(16,452,270.64)	-
合计	11,010,463.20	721,734,963.77	(721,366,545.16)	11,378,881.81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4,011.41	583,186,650.60	(580,120,198.81)	11,010,463.2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8,601,294.76	(28,601,294.76)	-
工伤保险费	-	547,277.26	(547,277.26)	-
生育保险费	-	2,385,205.97	(2,385,205.97)	-
住房公积金	-	28,364,549.34	(28,364,549.34)	-
工会经费和人员培训费	-	10,198,539.60	(10,198,539.60)	-
住房补贴	-	40,965,516.05	(40,965,516.05)	-
其他短期薪酬	-	16,440,362.78	(16,440,362.78)	-
合计	7,944,011.41	710,689,396.36	(707,622,944.57)	11,010,463.2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759,530.45	(53,759,530.45)	-
失业保险费	-	1,809,663.36	(1,809,663.36)	-
企业年金缴费	-	26,825,406.06	(26,825,406.06)	-
合计	-	82,394,599.87	(82,394,599.87)	-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374,970.88	(49,374,970.88)	-
失业保险费	-	1,552,642.99	(1,552,642.99)	-
企业年金缴费	-	26,059,909.24	(26,059,909.24)	-
合计	-	76,987,523.11	(76,987,523.11)	-

(3) 本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相关规定所计提的递延支付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

26 应交税费

	2023年	2022年
企业所得税	148,794,340.48	204,208,592.79
增值税及附加	37,471,268.96	37,153,332.30
代扣代缴所得税	16,087,011.10	15,628,148.91
合计	202,352,620.54	256,990,074.00

27 预计负债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	18	151,183,288.15	103,852,682.23



28 其他负债

	<u>2023年</u>	<u>2022年</u>
待清算款项	780,839,080.86	417,399,099.70
预提费用	257,063,749.22	134,258,351.57
递延收益	32,246,301.93	17,391,660.14
其他	236,871.10	699,218.04
合计	<u>1,070,386,003.11</u>	<u>569,748,329.45</u>

29 实收资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u>2023年及2022年</u>	
	<u>金额</u>	<u>(%)</u>
	人民币亿元	
三井住友银行	<u>1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 减值准备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926,675.72	33,637,485.25	78,564,160.97
本年(减少)/增加	(95,178,806.70)	20,098,219.18	(75,080,587.5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252,130.98)	53,735,704.43	3,483,573.45
本年减少	(29,637,071.26)	(2,322,282.05)	(31,959,353.3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9,889,202.24)	51,413,422.38	(28,475,779.86)

31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22年1月1日余额		975,071,004.28
利润分配	33	115,453,416.2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90,524,420.54
利润分配	33	141,464,195.9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31,988,616.46

3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69,922,733.79
利润分配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69,922,733.79
利润分配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69,922,733.79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3 利润分配

本行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41,464,195.92 元 (2022 年：人民币 115,453,416.26 元)。

34 利息净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7,553,407.94	1,464,370,045.77
- 票据贴现	20,360,385.73	57,435,461.10
拆出资金	1,183,885,245.75	1,084,846,091.17
其他债权投资	1,055,629,378.93	653,870,179.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649,014.52	117,530,267.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082,700.35	31,323,83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27,634.57	12,926,438.39
其他	1,360,301.72	144,647.32
	<u>3,752,548,069.51</u>	<u>3,422,446,970.94</u>
小计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202,651,325.02)	(1,111,845,422.77)
拆入资金	(363,264,310.42)	(210,053,621.75)
存款证	(207,118,055.66)	(232,572,937.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565,348.59)	(52,595,06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67,377.52)	(6,087,619.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831,914.46)	(96,784,670.95)
	<u>(1,834,898,331.67)</u>	<u>(1,709,939,339.19)</u>
小计		
利息净收入	<u>1,917,649,737.84</u>	<u>1,712,507,631.75</u>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行合作费	98,311,138.98	-
担保手续费	51,026,763.07	41,104,695.5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7,504,610.22	50,844,893.60
贷款业务手续费	39,899,331.09	38,328,578.52
证券承销费	9,584,038.70	21,989,900.95
委托贷款及旅行支票手续费	7,996,407.28	8,269,164.12
顾问咨询费	2,870,851.87	7,555,748.61
其他	14,589,274.18	13,018,248.52
	<u>271,782,415.39</u>	<u>181,111,229.8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母行合作费	(133,410,894.86)	-
银行间交易费	(101,972,874.01)	(81,099,294.21)
市场交易费	(12,975,557.24)	(11,293,916.74)
其他	(5,200,730.77)	(4,720,404.58)
	<u>(253,560,056.88)</u>	<u>(97,113,615.5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8,222,358.51</u>	<u>83,997,614.29</u>



36 投资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收益	22,544,797.25	16,439,201.63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58,165.98	1,064,063.51
- 其他债权投资	17,798,438.16	66,252,787.45
- 衍生金融工具	(6,180,970.36)	(3,137,111.26)
- 其他	153,089.17	-
合计	<u>52,873,520.20</u>	<u>80,618,941.33</u>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9,329,483.23	5,413,79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338.72)	300,864.07
合计	<u>9,088,144.51</u>	<u>5,714,655.80</u>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年</u>	<u>2022年</u>
短期薪酬	721,734,963.77	710,689,396.3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82,394,599.87	76,987,523.1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4,063,901.63	7,369,656.79
小计	818,193,465.27	795,046,576.26
电讯电脑	186,082,357.61	181,441,217.92
折旧及摊销	167,819,023.65	163,013,217.76
房租水电	46,387,993.35	44,482,443.10
书报文具费	18,560,275.96	16,909,458.90
其他	103,813,924.50	102,997,094.03
合计	<u>1,340,857,040.34</u>	<u>1,303,890,007.97</u>

3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u>2023年</u>	<u>2022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6,345.86	179,305.41
拆出资金	(22,418,611.13)	181,74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9,273.60)	3,023,14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592,535.67)	53,209,619.30
其他债权投资	(3,096,376.06)	26,797,625.57
其他资产	547.37	-
预计负债	47,330,605.92	16,005,913.18
合计	<u>(203,209,297.31)</u>	<u>99,397,348.73</u>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3年</u>	<u>2022年</u>
本年所得税	429,539,023.77	427,866,416.19
递延所得税	(48,476,119.11)	(114,218,384.1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26,540.66)	(8,945,690.84)
合计	<u>380,436,364.00</u>	<u>304,702,341.24</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税前利润	<u>1,795,078,323.22</u>	<u>1,459,236,503.84</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48,769,580.81	364,809,125.96
(减少) / 增加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需纳税收入	(79,506,225.30)	(63,787,621.66)
- 不可抵税支出	11,120,746.79	11,249,809.95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626,540.66)	(8,945,690.84)
- 调整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802.36	1,376,717.83
所得税费用	<u>380,436,364.00</u>	<u>304,702,341.24</u>



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3年</u>	<u>2022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17,656.85)	(60,652,288.1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7,798,438.16)	(66,252,787.45)
加：所得税影响	9,879,023.75	31,726,268.9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96,376.06)	26,797,625.57
加 / (减)：所得税影响	774,094.01	(6,699,406.39)
合计	<u>(31,959,353.31)</u>	<u>(75,080,587.52)</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3年</u>	<u>2022年</u>
净利润	1,414,641,959.22	1,154,534,162.60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203,209,297.31)	99,397,348.73
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00	-
折旧及摊销	167,819,023.65	163,013,217.7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		
(收益) / 损失	(25,316.93)	198,099.8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55,629,378.93)	(653,870,179.80)
投资收益	(17,798,438.16)	(66,252,787.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88,144.51)	(5,714,655.80)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103,767,565.43	149,541,944.87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13,831,914.46	96,784,670.9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95,048.49	4,868,2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8,476,119.11)	(114,218,38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3,670,010,392.40	(267,220,90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485,006,023.16)	(1,212,542,541.02)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54,653,185.54</u>	<u>(651,481,806.1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年</u>	<u>2022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168,225,238.53	36,297,699,971.6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6,297,699,971.66)</u>	<u>(38,392,229,280.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9,129,474,733.13)</u>	<u>(2,094,529,308.44)</u>

(3) 本行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现金	283,011.69	571,172.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9,234,449.19	4,431,914,883.88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828,308,778.41	4,347,967,893.85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	12,030,663,599.24	17,139,417,671.32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092,000.00	6,430,065,0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3个月的其他债权投资	<u>7,032,643,400.00</u>	<u>3,947,763,350.00</u>
合计	<u>27,168,225,238.53</u>	<u>36,297,699,971.66</u>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本行根据附注 3(4) (f) 所述会计政策对这些转让的金融资产继续全部或根据本行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 或全部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行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59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无)。



44 资本管理

本行管理层按照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定期监控资本的运用，并于每季度向监管部门提交所需信息。

信用风险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等因素确定，并考虑合格质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表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2022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360,032	22,053,113
一级资本净额	23,360,032	22,053,113
资本净额	24,072,170	22,985,360
风险资产总额	90,426,962	111,386,2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3%	19.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3%	19.80%
资本充足率	26.62%	20.64%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	银行及金融服务	1,770,996 百万日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构成本行关联方。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81,462,755.35	9.96%	48,044,163.79	6.04%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3年		2022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7,143,960.57	9.64%	1,104,290,399.31	19.36%
拆出资金	4,860,627,988.93	17.36%	9,126,324,642.45	21.68%
衍生金融资产	221,522,099.07	9.30%	168,916,180.07	7.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921,254.62	1.27%	1,328,186,470.15	2.77%
其他债权投资	2,062,738,733.73	3.72%	795,087,560.01	2.55%
其他资产	125,726,296.14	26.46%	19,469,989.73	8.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392,502.85)	6.06%	(152,357,280.11)	5.40%
拆入资金	(5,013,422,789.04)	83.35%	(11,727,241,193.55)	96.86%
衍生金融负债	(128,318,885.51)	4.98%	(159,205,059.70)	6.34%
吸收存款	(1,478,443,926.10)	1.63%	(795,141,579.63)	0.85%
其他负债	(233,678,795.44)	21.83%	(109,980,731.05)	19.30%

(b) 本年度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3年		2022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利息收入	129,380,992.94	3.45%	100,343,391.32	2.93%
利息支出	(362,092,932.66)	19.73%	(219,159,810.26)	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679,443.16	42.20%	14,233,123.47	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607,747.34)	54.27%	(4,000,057.72)	4.12%
投资收益	6,805,599.37	12.87%	(2,517,710.83)	(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5,586,320.50)	(281.54%)	38,831,809.99	679.51%
货币衍生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09,078,413.68	181.61%	(142,626,312.61)	14.32%
业务及管理费	(147,576,440.35)	11.01%	(132,768,425.99)	10.18%
其他综合收益	(1,460,829.94)	8.21%	16,374,813.93	(21.81%)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48,295,562.19	81.61%	76,746,456.16	78.99%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c)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名义金额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
	人民币元	占比 (%)	人民币元	占比 (%)
货币衍生合约	8,305,812,225.06	3.27%	6,263,031,995.52	3.22%
利率衍生合约	1,974,373,452.00	54.91%	478,885,896.00	46.86%

(d)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金额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同类业务	金额	同类业务
	人民币元	占比 (%)	人民币元	占比 (%)
开出保函	60,153,937.72	0.32%	3,944,000.00	0.07%

(e)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由关联方担保的余额如下: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同类业务	金额	同类业务
	人民币元	占比 (%)	人民币元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由关联方担保的 余额	5,502,876,838.99	16.83%	6,066,000,099.67	12.65%



(f) 45(3)(a) 至 45(3)(e)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三井住友银行及各地分行	母行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泉樱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兴柯迪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深圳普罗米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深圳市普罗米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重庆普罗米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天津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成都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上海浦东新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三井住友德思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Feathertop Funding Limited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本盛华日兴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同集团附属机构
SMBC Bank EU AG	同集团附属机构
SMBC Bank International plc	同集团附属机构
Japan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机构



(g) 45(3)(a) 至 45(3)(e)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对涉及交易的的关联方具体信息进行披露。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 注册资本变化
三井住友银行及各地方分行 ^注	母行及其附属各地方分行	不适用	银行及金融服务	福留朗裕	日本	日元 1,770,996 百万	无
SMBC Bank EU AG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不适用	银行及金融服务	Naoki Okubo	德国	欧元 51 亿元	无
SMBC Bank International plc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不适用	银行及金融服务	Hideo Kawafune	英国	美元 32 亿元	无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融资租赁业务	金谷喜博	中国	美元 11,840 万元	无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融资租赁业务	金谷喜博	中国	美元 7,500 万元	无
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软件信息业务	市岡修	中国	美元 150 万元	无
日兴柯迪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商务服务业	高濑英二	中国	美元 50 万元	无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小额贷款业务	古贺治郎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深圳普罗米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货币金融服务	安和人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深圳市普罗米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商务服务业	山下泰志	中国	人民币 2,000 万元	无
重庆普罗米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小额贷款业务	村田桂一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天津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小额贷款业务	后藤望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成都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小额贷款业务	今井贵志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上海浦东新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小额贷款业务	濑木谷真一	中国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无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银行及金融服务	李国宝	中国	人民币 1,416,000 万元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业务	毕劲松	英国	人民币 30,410 万元	无
Japan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不适用	商业服务业	谷崎胜教	日本	日元 100 亿元	无

注:本项列示的是三井住友银行东京总行的具体信息。



本年度，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 45(3)(a)至 45(3)(e)。

(h) 本年度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7 月 27 日、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等四项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i) 与本行年金计划相关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本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6 分部报告

本行拥有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两个报告分部。

各报告分部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现金管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同业往来、自营结售汇与外汇买卖及债券买卖等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已发行债务证券、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2023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725,677,010.27	1,191,972,727.57	-	1,917,649,737.84
其中：对外利息净(支出)/收入	(80,495,285.29)	1,998,145,023.13	-	1,917,649,737.8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806,172,295.56	(806,172,295.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87,680,901.27	(69,458,542.76)	-	18,222,358.51
投资收益	-	52,873,520.20	-	52,873,520.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088,144.51	-	9,088,144.51
汇兑收益	923,976,244.21	25,403,341.55	-	949,379,585.76
其他收益	-	-	6,867,865.71	6,867,865.71
资产处置收益	-	-	25,316.93	25,316.9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9,558,438.70)	(605,132.35)	-	(20,163,571.05)
业务及管理费	(1,223,351,440.27)	(117,505,600.07)	-	(1,340,857,040.3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76,261,382.38	26,947,914.93	-	203,209,297.31
资产减值损失	-	-	(220,000.00)	(220,000.00)
三、营业利润	670,685,659.16	1,118,716,373.58	6,673,182.64	1,796,075,215.38
加：营业外收入	-	-	63,824.16	63,824.16
减：营业外支出	-	-	(1,060,716.32)	(1,060,716.32)
四、利润总额	670,685,659.16	1,118,716,373.58	5,676,290.48	1,795,078,323.22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及摊销	(165,485,712.11)	(2,333,311.54)	-	(167,819,023.65)
资本性支出	179,181,864.10	2,526,424.23	-	181,708,288.33
资产总额	32,663,960,482.79	104,045,349,949.41	177,390,456.35	136,886,700,888.55
负债总额	100,941,391,873.65	12,457,444,032.69	639,867.49	113,399,475,773.83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2年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914,491,146.92	798,016,484.83	-	1,712,507,631.75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177,531,794.23	1,534,975,837.52	-	1,712,507,631.7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36,959,352.69	(736,959,352.6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2,167,318.55	(48,169,704.26)	-	83,997,614.29
投资收益	-	80,618,941.33	-	80,618,94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714,655.80	-	5,714,655.80
汇兑收益/(损失)	1,166,518,010.96	(170,296,540.76)	-	996,221,470.20
其他收益	-	-	7,650,318.59	7,650,318.59
资产处置收益	-	-	37,742.52	37,742.5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2,147,788.66)	-	-	(22,147,788.66)
业务及管理费	(1,221,497,448.28)	(82,392,559.69)	-	(1,303,890,007.97)
信用减值损失	(69,215,532.48)	(30,181,816.25)	-	(99,397,348.73)
三、营业利润	900,315,707.01	553,309,461.00	7,688,061.11	1,461,313,229.12
加：营业外收入	-	-	201,593.45	201,593.45
减：营业外支出	-	-	(2,278,318.73)	(2,278,318.73)
四、利润总额	900,315,707.01	553,309,461.00	5,611,335.83	1,459,236,503.84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及摊销	(160,761,938.42)	(2,251,279.34)	-	(163,013,217.76)
资本性支出	95,818,639.74	1,341,825.85	-	97,160,465.59
资产总额	47,541,329,671.49	100,417,090,028.98	118,261,219.48	148,076,680,919.95
负债总额	103,514,310,266.62	22,456,839,917.04	988,227.48	125,972,138,411.14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u>2023年</u>	<u>2022年</u>
中国境内	3,439,794,391.57	3,349,199,146.43
中国境外	1,602,834,350.60	1,344,803,776.22
合计	<u>5,042,628,742.17</u>	<u>4,694,002,922.65</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10%。

47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企业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列示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委托贷款	37,478,801,921.80	33,600,563,051.75
委托贷款资金	<u>37,478,801,921.80</u>	<u>33,600,563,051.75</u>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的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下表所反映承兑汇票的金额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u>2023年</u>	<u>2022年</u>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503,842,012.05	2,918,496,192.39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	357,921,749.51
小计	<u>2,503,842,012.05</u>	<u>3,276,417,941.90</u>
开出保函	4,853,975,991.57	5,741,442,646.95
承兑汇票	4,032,960,118.74	5,372,011,515.33
备用信用证	2,309,198,655.78	2,494,009,171.81
信用证保兑	1,683,604,735.69	158,000,423.21
开出信用证	198,760,413.95	522,514,506.58
信用证承兑	31,920,680.46	352,856,327.20
其他承诺 - 拆出资金	1,188,989,480.00	912,732,919.26
合计	<u><u>16,803,252,088.24</u></u>	<u><u>18,829,985,452.24</u></u>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2023年</u>	<u>2022年</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0,622,147,568.31	11,858,319,002.5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已签约未支付	94,564,839.05	91,553,141.55

49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包含国别风险)
-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力按时、全额支付所欠债务时给贷款人带来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当贷款集中发放于某些借款人,或当借款人集中在某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大。

(a)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贷款大部分发放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制造业。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本行的市场开发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管理工作;信贷审批部门主要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组织信贷审批等工作。



经向原银保监会报备，本行采用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以下简称“内部信贷等级”），包含债务人评级、案件评级等。债务人评级分为 10 个等级（1-10）；案件评级细分为 41 个等级（FA0-FH），购入债权案件细分为 17 个等级（Ia-IX）。此外，本行以信贷资产的内部评级为基础，结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第 1 号）中五级分类标准的核心定义，通过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单体的履约还款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最终判定五级分类。

内部评级与五级分类对应转换关系列示如下：

<u>内部评级 (债务人评级)</u>	<u>五级分类</u>
1 - 6	正常
7A, 7B	关注
7R, 8	次级
8 - 9	可疑
10	损失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对于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详见附注 3(4)(g)。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与前瞻性信息的相关管理政策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 (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现金及国债担保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本行综合考虑了不同业务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定期对风险参数进行监测、评估和更新，确保风险参数统计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行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广义货币 (M2) 等宏观指标。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 (乐观、基准、悲观) 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行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参数实施定期评估更新，至少每半年更新前瞻性信息，并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审批确认。

于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c)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48(1) 中披露。



(d)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 年								
	账面原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50,178,663.15	-	-	10,850,178,663.15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73,784,892.16	-	-	5,573,784,892.16	(5,013,150.18)	-	-	(5,013,150.18)	
拆出资金	27,211,121,723.77	794,818,347.24	-	28,005,940,071.01	(54,910,468.73)	(3,085,669.10)	-	(57,996,13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160,257.62	-	-	407,160,257.62	(416,078.41)	-	-	(416,07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26,481,691.45	2,671,912,727.32	-	32,698,394,418.77	(537,428,560.91)	(181,290,392.13)	-	(718,718,953.04)	
小计	74,068,727,228.15	3,466,731,074.56	-	77,535,458,302.71	(597,768,258.23)	(184,376,061.23)	-	(782,144,31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4,704,237,258.86	811,158,100.91	-	55,515,395,359.77	(60,844,061.14)	(7,707,168.69)	-	(68,551,229.83)	
证券借出交易	2,158,915,461.65	-	-	2,158,915,461.65	(2,206,598.47)	-	-	(2,206,598.47)	
信贷承诺	15,124,863,565.90	1,678,388,522.34	-	16,803,252,088.24	(128,595,812.19)	(20,380,877.49)	-	(148,976,689.68)	
合计	146,056,743,514.56	5,956,277,697.81	-	152,013,021,212.37	(789,414,730.03)	(212,464,107.41)	-	(1,001,878,837.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66,272,289.85	-	-	11,966,272,289.8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03,317,914.10	-	-	5,703,317,914.10	(3,646,804.32)	-	-	(3,646,804.32)
拆出资金	41,941,828,107.70	150,167,291.66	-	42,091,995,399.36	(76,845,503.74)	(3,569,245.22)	-	(80,414,7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31,613,249.20	-	-	6,431,613,249.20	(3,215,352.01)	-	-	(3,215,35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14,595,162.60	1,842,002,297.22	-	47,956,597,459.82	(889,413,272.29)	(52,898,216.42)	-	(942,311,488.71)
小计	112,157,626,723.45	1,992,169,588.88	-	114,149,796,312.33	(973,120,932.36)	(56,467,461.64)	-	(1,029,588,39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1,000,071,665.05	167,622,781.25	-	31,167,694,446.30	(70,438,828.39)	(1,208,777.50)	-	(71,647,605.89)
信贷承诺	18,430,154,133.77	399,831,318.47	-	18,829,985,452.24	(102,873,556.50)	(979,125.73)	-	(103,852,682.23)
合计	161,587,852,522.27	2,559,623,688.60	-	164,147,476,210.87	(1,146,433,317.25)	(58,655,364.87)	-	(1,205,088,682.12)



(e)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2023年	2022年
A至AAA级	21,908,545,923.05	45,161,019,285.85
无评级	11,929,019,608.88	8,890,071,600.00
小计	33,837,565,531.93	54,051,090,885.85
应计利息	149,319,688.86	175,835,676.81
减：减值准备	(63,425,366.42)	(87,276,905.29)
合计	33,923,459,854.37	54,139,649,657.37

(f)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合同业存单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状况。债券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按发行机构分析

	2023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政策性银行	12,855,715,215.68	-	-	12,855,715,215.6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0,052,946.97	21,877,273,232.07	1,848,608,194.15	23,815,934,373.19
其他企业	-	1,735,125,000.47	601,272,212.37	2,336,397,212.84
中国政府	17,593,855,148.51	-	-	17,593,855,148.51
合计	30,539,623,311.16	23,612,398,232.54	2,449,880,406.52	56,601,901,950.22



	2022年			
	未评级	AAA	AA	合计
政策性银行	1,026,275,492.06	-	-	1,026,275,492.0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3,331,925,244.19	1,137,924,419.93	14,469,849,664.12
其他企业	-	2,896,333,159.17	295,267,560.01	3,191,600,719.18
中国政府	13,104,046,648.89	-	-	13,104,046,648.89
合计	14,130,322,140.95	16,228,258,403.36	1,433,191,979.94	31,791,772,524.25

(g) 国别风险

根据本行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本行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等纳入国别风险敞口统计范围并设定行内国别风险限额，由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至少每月对国别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管，并定期向主管董事及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债券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发生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LM委员会”)根据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政策，由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ALM委员会由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主管副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资金交易部部长、企划部部长组成，原则上按月度召开例会，在应急情况下按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在会议上，本行管理层通过对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负债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比重的具体政策。资金部门会按照此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等要求进行资金头寸的调度与资金交易。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头寸的风险。本行每日监控市场风险是否超过限额，并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每月实施压力测试。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参考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及外汇币种进行管理。

为了有效的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金融工具组合。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价值监测线、损失额度 / 限额以及头寸限额。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 (VaR) 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综合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汇率的历史变动，分别计算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金融工具组合的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利用过去四年的历史市场数据，且基于当前风险头寸推算出日后可能出现的情境，由本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每天计算及监控。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条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观察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风险价值分析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数据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
- 风险价值分析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风险价值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考虑到上述局限，本行还采用其他限额管理，以弥补 VaR 限额的不足之处。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 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最大值	本年度最小值
银行账簿	51,320	37,572	51,320	25,569
交易账簿	10,773	6,588	16,166	2,528

	2022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最大值	本年度最小值
银行账簿	31,467	31,767	38,385	24,063
交易账簿	4,066	5,033	11,147	1,870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18,473,032.30	1,930,112,767.14	-	1,875,875.40	10,850,461,674.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16,666,525,247.81	10,718,875,397.97	5,722,465,837.56	408,849,191.82	33,516,715,675.16
衍生金融资产	881,246,287.58	1,437,998,440.73	63,100,781.84	122,548.60	2,382,468,05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744,179.21	-	-	-	406,744,179.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952,791,698.25	2,248,678,706.97	759,036,261.32	19,168,799.19	31,979,675,465.7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6,506,590.45	-	-	-	1,086,506,590.45
- 其他债权投资	55,217,180,826.04	298,214,533.73	-	-	55,515,395,359.77
固定资产	91,117,657.60	-	-	-	91,117,657.60
在建工程	183,961,867.25	-	-	-	183,961,867.25
使用权资产	93,925,665.94	-	-	-	93,925,665.94
无形资产	127,193,152.81	-	-	-	127,193,15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90,456.35	-	-	-	177,390,456.35
其他资产	349,238,008.15	124,577,833.33	312,728.07	1,016,515.14	475,145,084.69
资产合计	113,152,294,669.74	16,758,457,679.87	6,544,915,608.79	431,032,930.15	136,886,700,888.5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185,209,547.97)	(5,353,584,599.41)	(286,210,987.44)	(2,178,479.94)	(8,827,183,614.76)
衍生金融负债	(1,234,656,073.52)	(1,243,800,986.50)	(100,110,380.65)	(41,615.32)	(2,578,609,055.99)
吸收存款	(67,219,669,752.48)	(18,017,316,358.25)	(5,012,607,653.83)	(339,827,136.50)	(90,589,420,901.06)
存款证	(9,397,350,109.21)	-	-	-	(9,397,350,10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5,067,837.81)	-	-	-	(475,067,837.81)
应付职工薪酬	(11,779,535.68)	-	(6,308,084.85)	-	(18,087,620.53)
应交税费	(202,352,620.54)	-	-	-	(202,352,620.54)
预计负债	(103,087,236.74)	(1,868,345.79)	(45,065,388.50)	(1,162,317.12)	(151,183,288.15)
租赁负债	(89,834,722.67)	-	-	-	(89,834,722.67)
其他负债	(532,031,362.21)	(422,590,366.76)	(109,571,031.33)	(6,193,242.81)	(1,070,386,003.11)
负债合计	(82,451,038,798.83)	(25,039,160,656.71)	(5,559,873,526.60)	(349,402,791.69)	(113,399,475,773.83)
净头寸	30,701,255,870.91	(8,280,702,976.84)	985,042,082.19	81,630,138.46	23,487,225,114.72
信贷承诺	9,165,980,924.37	3,085,123,064.18	1,806,159,199.73	2,745,988,899.96	16,803,252,088.24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10,732,580,834.65)	11,449,228,928.85	(862,974,529.56)	(2,642,813.22)	(148,969,248.58)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2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86,753,329.23	1,477,008,351.73	-	3,081,781.50	11,966,843,462.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28,977,542,712.54	10,685,007,973.66	7,689,601,327.36	359,099,746.62	47,711,251,760.18
衍生金融资产	828,296,882.32	1,393,936,021.30	65,345,315.48	77,568,871.71	2,365,147,09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28,397,897.19	-	-	-	6,428,397,89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60,147,647.51	4,635,375,239.01	883,653,873.16	35,109,211.43	47,014,285,971.1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078,077.95	-	-	-	624,078,077.95
- 其他债权投资	30,872,426,886.29	295,267,560.01	-	-	31,167,694,446.30
固定资产	65,883,365.96	-	-	-	65,883,365.96
在建工程	186,881,324.73	-	-	-	186,881,324.73
使用权资产	152,757,224.11	-	-	-	152,757,224.11
无形资产	51,429,019.62	-	-	-	51,429,0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61,219.48	-	-	-	118,261,219.48
其他资产	201,501,318.22	21,096,681.93	170,123.71	1,001,936.19	223,770,060.05
资产合计	120,454,356,905.15	18,507,691,827.64	8,638,770,639.71	475,861,547.45	148,076,680,919.9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999,447,592.44)	(10,629,404,029.61)	(299,274,253.77)	(1,649,871.88)	(14,929,775,747.70)
衍生金融负债	(1,353,555,813.14)	(1,077,067,146.39)	(76,763,041.37)	(3,169,247.57)	(2,510,555,248.47)
吸收存款	(73,686,529,288.90)	(15,181,291,411.24)	(4,369,724,332.04)	(320,455,846.25)	(93,558,000,878.43)
存款证	(9,110,148,883.11)	-	-	-	(9,110,148,88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80,098.36)	-	-	-	(750,780,098.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18,036,485.54)	-	-	-	(4,018,036,485.54)
应付职工薪酬	(11,534,333.20)	-	(4,599,389.09)	-	(16,133,722.29)
应交税费	(256,990,074.00)	-	-	-	(256,990,074.00)
预计负债	(94,295,882.47)	(8,582,582.16)	(590,795.52)	(383,422.08)	(103,852,682.23)
租赁负债	(148,116,261.56)	-	-	-	(148,116,261.56)
其他负债	(251,757,381.11)	(166,658,519.75)	(138,695,920.58)	(12,636,508.01)	(569,748,329.45)
负债合计	(93,681,192,093.83)	(27,063,003,689.15)	(4,889,647,732.37)	(338,294,895.79)	(125,972,138,411.14)
净头寸	26,773,164,811.32	(8,555,311,861.51)	3,749,122,907.34	137,566,651.66	22,104,542,508.81
信贷承诺	14,180,466,915.00	2,849,512,698.47	633,741,131.32	1,166,264,707.45	18,829,985,452.24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	(7,664,614,859.05)	11,194,837,720.37	(3,592,606,668.54)	(3,864,716.89)	(66,248,524.11)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金运用和筹措期间的不匹配以及非预期的资金流出等，资金筹措发生问题，清算日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或者被迫以显著高于通常的利率拆借资金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本行之流动资金，既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亦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财务会计部负责每天计算流动性比率，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超越流动性限额的情况需上报总行法务合规部以及总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法务合规部核实后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性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3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978,803,931.55)	(860,303,600.39)	(1,374,634,552.69)	(5,674,291,740.66)	(116,394,759.96)	-	(9,004,428,585.25)	(8,827,183,614.76)
衍生金融负债(注释(a))	-	(2,578,609,055.99)	-	-	-	-	-	(2,578,609,055.99)	(2,578,609,055.99)
吸收存款	-	(45,460,804,234.36)	(30,341,476,213.05)	(6,289,260,123.94)	(8,014,896,737.07)	(668,001,416.42)	-	(90,774,438,724.84)	(90,589,420,901.06)
存款证	-	-	(3,709,514,249.99)	(3,210,789,158.34)	(2,527,992,454.12)	-	-	(9,448,295,862.45)	(9,397,350,10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5,090,450.41)	-	-	-	-	(475,090,450.41)	(475,067,837.81)
租赁负债	-	-	(7,985,357.07)	(15,926,657.99)	(34,699,618.23)	(34,168,846.74)	-	(92,780,480.03)	(89,834,722.67)
其他金融负债	(781,081,258.41)	-	(30,605,195.03)	(70,554,339.70)	(155,898,908.04)	-	-	(1,038,139,701.18)	(1,038,139,701.18)
金融负债合计	(781,081,258.41)	(49,018,217,221.90)	(35,424,975,065.94)	(10,961,164,832.66)	(16,407,779,458.12)	(818,565,023.12)	-	(113,411,782,860.15)	(112,995,605,942.6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343,813,620.17)	(2,370,139,736.15)	(5,147,095,085.96)	(6,475,112,508.27)	(818,017,674.35)	-	(15,154,178,624.90)	(14,929,775,747.70)
衍生金融负债(注释(a))	-	(2,510,555,248.47)	-	-	-	-	-	(2,510,555,248.47)	(2,510,555,248.47)
吸收存款	-	(46,456,665,106.23)	(39,406,575,565.71)	(2,391,640,158.22)	(5,031,666,120.04)	(371,701,309.57)	-	(93,658,248,259.77)	(93,558,000,878.43)
存款证	-	-	(3,118,597,918.05)	(3,037,702,507.75)	(3,012,899,731.94)	-	-	(9,169,200,157.74)	(9,110,148,88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50,860,196.71)	-	-	-	-	(750,860,196.71)	(750,780,098.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480,000,000.00)	(1,590,000,000.00)	(960,000,000.00)	-	-	(4,030,000,000.00)	(4,018,036,485.54)
租赁负债	-	-	(8,183,935.72)	(16,328,223.08)	(71,348,036.66)	(56,234,455.52)	-	(152,094,650.98)	(148,116,261.56)
其他金融负债	(418,181,833.14)	-	(51,128,556.01)	(82,565,821.18)	(480,458.25)	-	-	(652,356,668.58)	(652,356,668.58)
金融负债合计	(418,181,833.14)	(49,311,033,974.87)	(47,185,485,908.95)	(12,265,331,796.19)	(15,551,506,855.16)	(1,245,953,439.44)	-	(125,977,493,807.15)	(125,577,770,271.75)

(a) 本行将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享有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的审批权，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则主要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方针，评估和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的事项。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将按照行内相关规定向主管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报告。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计划并实施操作风险的主体政策和管理策略，并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进行全局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又将风险细分为事务、系统、法律、人事、实物资产和第三方等风险，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事务计划部、IT计划部、法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总务管理部、综合风险管理部)对相关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目前使用母行开发的SCOPE系统对内部损失数据进行收集管理，并使用本地开发的KRI数据分析系统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集中管理。

本行通过制定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银行事务运营实施全流程化管理，并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三维角度构建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前台、中台、后台职责分离、相互牵制。

本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操作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50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本行采用与母行一致的估值模型。对于重要的估值模型，母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阅，并对模型参数以及数据录入进行必要修正，以确保估值模型的准确性。上述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

本行金融工具的估值由独立于前台的综合风险管理部进行。此外，财务会计部负责审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会计政策及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3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382,468,058.75	-	2,382,468,05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6,506,590.45	-	1,086,506,590.45
其他债权投资	-	55,217,180,826.04	298,214,533.73	55,515,395,359.77
合计	-	58,686,155,475.24	298,214,533.73	58,984,370,008.9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578,609,055.99)	-	(2,578,609,055.99)



	2022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365,147,090.81	-	2,365,147,0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4,078,077.95	-	624,078,077.95
其他债权投资	-	30,872,426,886.29	295,267,560.01	31,167,694,446.30
合计	-	33,861,652,055.05	295,267,560.01	34,156,919,615.0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510,555,248.47)	-	(2,510,555,248.47)

2023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估值模型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全部为场外交易的产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以及期权定价模型等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分类为第二层次。估值模型的参数包括能够从市场直接获得的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债券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其他市场参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估值模型

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采用第三方(如估价服务机构或经纪人)报价计算其公允价值。

2023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数值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私募债券	298,214,533.7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3.08%-4.77%

	2022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数值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私募债券	295,267,560.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72%-5.80%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为境外私募债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为风险调整折现率。

本行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95,267,560.01	-
购买	-	277,37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24,800,892.05	1,553,265.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2,813.18)	16,342,294.61
结算	(20,071,105.15)	-
年末余额	298,214,533.73	295,267,560.01
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利息收入	20,076,892.05	341,265.40
未实现利得 - 汇兑损益	4,724,000.00	1,212,000.00
未实现利得 - 其他综合收益	(1,782,813.18)	16,342,294.61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存款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51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向本行母公司三井住友银行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8亿元。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财务概要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9.80	470.14	(150.34)
拆出资金	279.48	420.12	(140.64)
存放同业款项	55.69	57.00	(1.31)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08.50	119.67	(11.1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55.15	311.68	243.47
资产总计	1,368.86	1,480.77	(111.91)
吸收存款	905.89	935.58	(29.69)
拆入资金	60.15	121.08	(60.93)
同业存放款项	28.13	28.22	(0.09)
负债总计	1,133.99	1,259.72	(125.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87	221.05	13.82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954.11	2,886.75	67.36
营业支出	(1,158.03)	(1,425.44)	267.41
利润总额	1,795.08	1,459.24	335.84
净利润	1,414.64	1,154.53	260.11

资本充足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26.62%	20.64%

杠杆率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杠杆率	15.42%
一级资本净额	233.60 亿元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39.70 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行资产总额达到1,368.86亿元，较上年减少了111.91亿元。负债总额达到1,133.99亿元，较上年减少了125.73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了234.87亿元，当年实现综合收益13.82亿元。

本年度我行共实现营业收入295,410.65万元，营业支出为115,803.13万元，税前利润总额为179,507.83万元，税后净利润为141,464.20万元。

（二）基本情况

我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根据我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我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我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行已在上海设立了总行及2家支行，在北京、苏州、广州、天津、杭州、沈阳、深圳、重庆和大连设立了9家分行，并在苏州设立了3家支行。

（三）利润实现及分配情况

本年度我行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414,641,959.22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行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41,464,195.92元。另外，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我行于本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0元。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